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6-025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重庆唯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65%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6.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_____
---------------	--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重庆唯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1500112MA60C84E5A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3. 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一致行动人。

二、 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5 日收到重庆唯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唯纯”)出具的《关于所持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权益变动触及 1%的告知函》。2026 年 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3 月 4 日期间,重庆唯纯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654,713 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970,713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1,684,000 股。重庆唯纯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27,423,925 股减少至 24,769,2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6.65%减少至 6.00%;同时,因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自主行权,2026 年 1 月 9 日至 2026 年 3 月 4 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 412,426,996 股变更为 412,818,222 股,重庆唯纯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动稀释比例为 0.0063%,总体导致触及 1%的整数倍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重庆唯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742.3925	6.65	2,476.9212	6.0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 /	2026/1/16- 2026/3/4	/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	/	/	/	/	/	/	/
合计	2,742.3925	6.65	2,476.9212	6.00	-	-	-

注:

- 1.重庆唯纯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970,713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1,684,000 股;
- 2.因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自主行权,2026 年 1 月 9 日至 2026 年 3 月 4 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 412,426,996 股变更为 412,818,222 股,重庆唯纯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动稀释比例为 0.0063%;上表的变动前比例以公司 2026 年 1 月 9 日的总股本 412,426,996 股计算;变动后比例以公司 2026 年 3 月 4 日的总股本 412,818,222 股计算。

三、 其他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

2.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承诺的情况。

3.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有减持计划未完成,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